**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伊春市公安局**

**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春市司法局**

**伊春市农业农村局**

**文 件**

伊中法优环办〔2025〕40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林下经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县（市）区检察院、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解决我市林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产权不清、侵权取证难、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滞后等突出问题，强化府院联动、多元共治，以法治力量护航绿色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人民检察院、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伊春市司法局、伊春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伊春市林下经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请你们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伊春市公安局 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春市司法局 伊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6日

伊春市林下经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服务保障伊春“生态立市、旅游强市”发展战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及黑龙江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针对我市林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产权不清、侵权取证难、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滞后等突出问题，创新构建“林下经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府院联动、多元共治，以法治力量护航绿色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伊春市辖区内因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旅游等活动引发的以下纠纷：

（一）权属争议：包括林地承包经营权、林下空间分层使用权纠纷；

（二）侵权责任：包括破坏生产经营、地理标志侵权、伪劣林产品制售案件；

（三）生态损害：包括非法占用林地、毁坏林木、破坏生物多样性案件；

（四）产业纠纷：包括种养合同违约、旅游服务人身财产损害、集体收益分配争议。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协同闭环原则：建立覆盖“产权登记-风险预警-联合执法-专业审判-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的全链条责任闭环机制；

（二）快速响应原则：设定案件分级标准和处置时限，严禁推诿拖延，一般侵权举报需24小时内响应；

（三）因地施策原则：针对铁力市北药基地、嘉荫县森林旅游等区域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保护措施；

（四）结果导向原则：将纠纷化解率、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达标率、群众满意度纳入成员单位年度考核。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联合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架构：

**牵头单位：**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员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常设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配备3名专职人员。

（二）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联合指挥部核心职能****：定期研判林下经济（药材种植、生态养殖、林产品加工、森林旅游等）发展态势与风险；制定产权保护、侵权打击、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等系统性策略；启动重大案件联动程序；针对**林地流转纠纷、地理标志侵权、破坏林地资源、重大产业纠纷**开展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

**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机制运行并组织季度联席会议；组建林下经济案件专业合议庭；同步指导诉前调解；发布法律指引及典型案例；监督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判决执行。

**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指导，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改变林地性质或破坏森林资源，依法开展涉林草领域执法活动，确保林下经济活动不破坏森林生态平衡，组织毁林现场勘验；发挥无人机等手段监测并发布预警。

**市公安局：**推行“药材基地警长制”；负责涉林刑事案件侦查；组织重点区域巡逻防控。

**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刑事立案监督；督促赔偿协议司法确认。

**市司法局：**指导公证机构对流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组建“林农法律援助团”（每个乡镇不少于2名律师）。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服务林下种养技术；辅助委托药材真伪鉴定服务；配合联合发布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条 专业合议庭运行规则

（一）受案范围：

**民事案件：**林权流转纠纷、林下种养回购合同纠纷、地理标志侵权纠纷、森林旅游服务纠纷。

**刑事案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制售伪劣林产品罪、盗伐林木罪。

**行政案件：**林业行政处罚诉讼、经营权登记纠纷。

（二）审判流程规范：

1.立案后48小时内分流至专业合议庭；

2.简易案件适用速裁程序，20日内审结；

3.复杂案件须邀请专家陪审员参审并进行现场勘验；

4.判决书须明确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责任内容；

5.生效判决3日内移送林草局监督执行。

第三章 全链条协作操作规程

第六条 确权登记操作规范

（一）登记申请：

1.申请人向乡镇林场所提交以下材料：

《林下经济经营权登记申请表》；林地承包合同或权属证明；种植/养殖规划图（标注GPS坐标）。

2.联合核查：

林场所联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核查，重点审查：种植物种是否符合生态要求（如禁止种植外来入侵物种）；是否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3.司法局对合同权属条款进行公证。

第七条 联防联控操作流程

（一）风险预警响应程序：

林草局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或非法开挖等异常时，立即向关联地块经营者联系预警；同步通知辖区警长；标注法院在审关联案件风险等级。

（二）侵权举报快速处置：林农通过联动专线（0458-3765502）举报后：

1.毁坏药材类：由林草局联合公安机关在完成无人机航拍固证。

2.伪劣产品类：农业农村局辅助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抽样鉴定并出具报告。

3.地理标志侵权类：法院48小时内作出证据保全裁定。

第八条 案件办理规程

（一）侦查阶段要求：

公安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立案侦查：毁林面积≥5亩或经济损失≥5万元;同步委托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生态损害评估报告》。

（二）诉讼阶段规范：

1.检察机关对生态损失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法院采用“3名法官+2名专家陪审员”模式审理重大案件。

（三）执行阶段标准：

1.判决责令被告缴纳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基金（计算公式：毁坏面积×500元/平方米）。

2.林草局须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组织补种，当年不具备栽植条件，下一个栽植期组织补种。要求：树种按原生群落匹配（红松林补种红松苗，白桦林补种白桦苗）；成活率不低于90%。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九条 能力建设保障

建立分层培训体系，面向法官、检察官群体，每季度开展“林区法治实务讲堂”，深度解析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地理标志侵权认定规则、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成本量化方法等前沿议题，通过模拟庭审提升类案裁判能力；针对公安、林政执法人员，每半年组织轮训，重点强化药材真伪现场快检、林刑事案件侦查笔录制作等实操技能；针对乡镇调解员，每年集中培训，聚焦林下种植合同漏洞风险识别、分层使用权纠纷调解策略等内容，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

第十条 考核问责制度

（一）设定量化考核指标。如纠纷前端化解率、侵权案件破案率、案件审理周期、林下经济方面的生态修复启动率。

（二）建立通报问责机制。联合指挥部按季度通报成员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连续两季度未达标单位，由监督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

（三）确保专职人员配备。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科级干部为专职联络员，每月召开联络员调度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解释与实施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联合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细则报请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依职责推进落实，为伊春打造全国林下经济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